

本文系作者授权头条号“最高院裁判规则”发布的原创文章，转载须取得作者授权。

公司为股东担保未经股东会决议，法定代表人在担保合同上加盖公司印章的行为，超越了权限，该代表行为无效，不能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，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——最高人民法院(2016)最高法民申2196号案件

案情简介

A老板和B老板均是鑫海冶金公司股东。

2014年，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A老板将所持鑫海冶金公司的股权转让给B老板，转让价格为2.36亿元，鑫海冶金公司为B老板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鑫海冶金公司在协议加盖印章且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名。

协议签订后，A老板将股权过户给B老板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，B老板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56万元，无力继续支付剩余价款。

于是A老板向法院起诉，请求B老板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，鑫海冶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

无效合同可能犹如废纸

法院最终认定案涉担保关系无效，鑫海冶金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。裁判理由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及鑫海冶金公司章程均规定：“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”；“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。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”。

因此，鑫海冶金公司为股东担保不属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限，而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，并经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，该代表行为有效。”

本案

(1) 鑫海冶金公司为股东提供保证未经股东会决议，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合同上加盖公司印章、签字的行为，超越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。(2) 对此，A老板作为公司股东理应知道。

因此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无效，不能对鑫海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，鑫海冶金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

律师建议